

## 問責委員會運作情形

組 成	一、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全體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共同組成，董事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											
	二、第一屆問責委員會組成成員：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職稱</th><th>姓名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董事長(召集人)</td><td>胡光華</td></tr><tr><td>常務獨立董事</td><td>吳雨學</td></tr><tr><td>常務董事兼總經理</td><td>簡志光</td></tr><tr><td>獨立董事</td><td>李淑華</td></tr><tr><td>獨立董事</td><td>黃照貴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職稱	姓名	董事長(召集人)	胡光華	常務獨立董事	吳雨學	常務董事兼總經理	簡志光	獨立董事	李淑華	獨立董事
職稱	姓名											
董事長(召集人)	胡光華											
常務獨立董事	吳雨學											
常務董事兼總經理	簡志光											
獨立董事	李淑華											
獨立董事	黃照貴											
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 (一)問責案件之審議及議決結果。 (二)究責之處分建議。												
委員會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												